

T/CAI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

T/CAI 001—2018

地理标志产品 乌兰浩特大米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Ulanhot rice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和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制定。

本标准由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提出。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起草单位：乌兰浩特市商务局、兴安盟蒙兴米业公司、兴安盟双特米业公司、上海优滋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中国标准化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翟虎渠、王培知、席春玲、郭春风、王天羿、杨泉、张显明、于菡、张沛。

地理标志产品 乌兰浩特大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乌兰浩特大米的保护地域范围、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批准保护的乌兰浩特大米生产、检验、标识及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终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50 稻谷
- GB 1354 大米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图标
-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24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T 8321.4 农药合理适用准则
- GB/T 15683 大米 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NY/T 147 米质测定方法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乌兰浩特大米 Ulanhot rice

在本标准第四章规定范围内种植、栽培、收获、加工而成的，具有符合本标准品质的大米。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乌兰浩特大米保护地域范围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批准保护的范围内，东经 121° 50' 至 122° 20'，北纬 45° 55' 至 46° 18' 之间的水稻种植区域，即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 A。

5 技术要求

5.1 栽培要求和管理

5.1.1 品种

选用通过国家或地方审定适应当地种植的优质水稻品种，或经过乌兰浩特市农牧业局组织认定的可以在本地区种植的优质品种。

5.1.2 地块

应选择土壤肥沃疏松、排灌方便的地块，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2.5%。

5.1.3 育苗

育苗方式采用工厂化育秧或露地育秧。露地育苗应选择无污染、排水良好的地块。播种量：催芽种子每盘 125g 左右。播种期为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5.1.4 移栽

移栽前一周左右泡田。移栽时间为每年的 5 月中下旬，合理密植，每公顷基本苗 150 万。秧龄 30d~35d，叶龄 3 叶~3.5 叶。

5.1.5 田间管理

5.1.5.1 施肥以复混肥为主，提倡施用有机肥，纯氮每公顷不超过 120kg，利用无污染的河水灌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5.1.5.2 病虫害防治

——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

——化学防治时，采用低毒高效的产品。

——农药使用符合 GB 4285 和 GB/T 8321.4 的规定。

5.2 加工要求

5.2.1 收获与脱粒

——完熟期后按品种收割脱粒，自然晾晒或烘干，含水量达到标准水分。

——稻谷应符合 GB1350 的规定。

5.2.2 加工

加工过程中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使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稻谷→初清→去杂→砻谷→碾米→抛光→色选→检验→定量→包装。

5.3 质量要求

5.3.1 感官要求

感官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粒形	呈长椭圆形
长度/(mm)	米粒长度 5.5~7.0
长宽比	米粒长宽比 2.0~2.6
色泽	具有大米正常色泽和光泽
气味	具有大米固有的自然米香味

5.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垩白度/% ≤	3
直链淀粉含量/%	14~18
胶稠度/mm ≥	76

5.3.3 安全卫生要求

大米质量符合 GB 1354 的规定。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并符合国家卫生检验和检疫的有关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扦样、分样

应按 GB 5491 的规定执行。

6.2 长度、长宽比、垩白度、胶稠度

应按 NY/T 147 的规定执行。

6.3 色泽、气味

应按 GB/T 5492 的规定执行。

6.4 直链淀粉含量

应按 GB/T 15683 的规定执行。

6.5 安全要求

应按 GB 2761、GB 2762、GB 2763 和 GB 1354 的规定的执行。

6.6 净含量负偏差

应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一般规则

应按 GB/T 5490 的规定执行。

7.2 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7.3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可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必须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指标、水分，其余每项目每年至少委托检验一次。

7.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时；
- 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正常生产一年时；
- 国家相关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断规则

7.4.1 凡不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以及国家卫生检验和植物检疫规定的产品，判为非食用产品。

7.4.2 质量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判为不合格产品。如有异议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

8.1 标志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规定进行。

8.2 标签

8.2.1 应符合 GB 7718 规定执行。

8.2.2 获得批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规定。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包装

9.1.1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

9.1.2 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9.2 运输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用运输工具和容器运输，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9.3 贮存

包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小份包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乌兰浩特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乌兰浩特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见图 A. 1。



图 A. 1 地理标志产品乌兰浩特大米保护范围区域图